



收購通訊

摘要

- 修訂《應用指引7》以顧及使用權資產的處理方式
- 公開譴責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代表違反《股份回購守則》
- 《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2
- 與收購有關的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及重新任命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修訂《應用指引7》 - 使用權資產的處理方式

我們已對《應用指引7》作出修訂，以釐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¹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就《收購守則》規則11.1(f)而言，不應被視為公司的物業資產。

我們在第3期(2007年12月)的《收購通訊》中提醒當事人及其顧問，若在計算規則11.1(f)下的15%及50%的物業權益界線時不肯定應否計入某些資產，便應在交易開始時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收購守則》的規則11規管資產估值的事宜，當中規定，如提供涉及要約的資產估值，該等資產估值的詳情必須列入相關文件內，並應獲得具備適當資格的獨立估值師的意見支持。該規

則有助確保股東獲得充足的資料，對某項要約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如《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兩份守則)的一般原則5所規定的一樣。

規則11(f)列明在何種情況下須提供物業估值報告。特別是，當要約人為有利害關係人士及受要約公司持有重大物業權益(及如屬證券交換要約，當要約人持有重大物業權益)時，便須進行物業估值。規則11.1(f)就“重大物業權益”的含義提供了進一步指引：

“作為一般準則，如某公司的綜合物業資產帳面值**超過其綜合總資產的15%**，該公司即屬持有“重大物業權益””(加入粗體，以作強調)。

¹ 該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相同。



最近，市場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使用權資產就《收購守則》規則11.1(f)而言應否被視為公司的物業資產，多次諮詢我們的意見。

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承租人須區分融資租賃（資產負債表項目）及經營租賃（非資產負債表項目）。在2016年1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就其根據租賃使用資產的權利確認其使用權資產及其相應負債，而無需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基本上，除非有關豁免適用，否則承租人須將所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的定義的合約列在資產負債表上，而出租人所適用的會計處理手法大致上維持不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在2019年1月1日或其後展開的年度報告期間已告生效。

雖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根據租賃使用資產的權利視為公司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但承租人對相關租賃資產並無法定擁有權，因為該資產仍然屬於出租人。基於這個原因，就《收購守則》而言，使用權資產一般不應視為公司的物業資產。因此，在釐定公司是否具有規則11.1(f)下的15%及50%的重大物業權益時，有關使用權資產的價值一般應被排除在外。

如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公開譴責中信里昂、中信證券、北京控股及其他人士違反《股份回購守則》

我們在2019年12月30日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在2016年進行的股份回購交易違反了《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一事，公開譴責九家公司及人士。

受到譴責的當事人為：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 Andrew James Walters
- Stuart Richard Wilson
- 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 劉家業
- 劉敬元
- 李培芬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 董渙樟

在2016年2月及5月，中信里昂及中信證券曾分別代表其機構客戶及北京控股進行經協調的交易，藉此讓北京控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超過1,800萬股股份。有關場內交易事實上為經預先安排和協定的交易，並實質為場外股份回購，而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規則1及2理應獲得執行人員及北京控股的獨立股東的批准。

在進行預先安排的交易時，中信里昂、中信證券及其持牌人的行為並不符合他們在兩份守則下理應達到的標準，以及北京控股的股東被剝奪就重要的企業行動作出投票的機會。



當事人均承認他們沒有遵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並同意接受對他們所採取的紀律行動。

我們提醒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從業員及人士應根據兩份守則行事。如對有關守則的適用範圍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執行人員的聲明文本可於證監會網站的“〈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決定及聲明〉-〈執行人員的決定及聲明〉”一欄取覽。

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2

我們注意到，近期有愈來愈多個案涉及貸款人強制執行以上市公司的控股權作抵押的抵押品。在某些個案中，有關當事人忽略了這做法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可能產生的影響，因此我們希望藉此機會作出釐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a)，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寬免，否則當任何人不論是否透過在一段期間內的一系列交易而取得一間公司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時，該人須按《收購守則》規則 26 所列基礎，向該公司每類權益股本的持有人作出要約。當貸款人在借款人無力還貸後採取強制行動時，貸款人可取得公司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以及除非獲授予寬免，否則會觸發規則 26.1 下的強制要約責任。貸款人在取得投票權後仍會觸發要約責任，即使他不行使有關投票權。

如多份委員會的決定所載，規則 26.1 下的要約責任一旦被觸發，便成為進行任何分析的起

點。貸款人可考慮申請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2 下的寬免，並且應在取得某公司的任何投票權以致觸發全面要約之前這樣做。

《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2 載列貸款人作出要約的責任在哪些情況下可獲得寬免，當中訂明“凡在正常商業關係下並在銀行或貸款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把在某間公司的持股量抵押予該銀行或貸款機構作為貸款的抵押品，及因就該項抵押品作出的強制執行後，貸款人將會產生本規則 26 規定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則只要該項抵押品並不是在貸款人有理由相信很有可能會出現強制執行的時候所給予的，執行人員通常將寬免該項規定。”

該註釋進一步述明“雖然公司的接管人或清盤人在取得對另一間公司 30% 或以上投票權的控制權時無須作出要約，本規則 26 的條文亦適用於向上述者購買證券的人。”

我們以狹義的方式詮釋“銀行或貸款機構”。就註釋 2 而言，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的《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一般會被執行人員視為“銀行或貸款機構”。然而，根據《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持有放債人牌照本身不大可能使某機構屬於該定義的範圍內。執行人員在作出裁斷前，將審視貸款的用途、貸款人的業務性質(如有)及與貸款有關的所有情況。

註釋 2 第 2 段在執行時獨立於第 1 段。我們注意到，貸款人在借款人無力償還貸款後委任獨立的接管人(及在某些情況下委任獨立的清盤人)以接管抵押資產，這情況相當普遍。接管人或清盤人的首要責任是保護抵押資產的價值，及



在適當時變賣有關資產以償還全部或部分未清繳的債務。因此，註釋2第2段預期接管人或清盤人在取得受要約公司的抵押控股權的控制權時，將不會觸發全面要約的責任。

若貸款人委任(或聲稱委任)其僱員、高級人員或有關當事人(或有關當事人的僱員或高級人員)作為受要約公司的控股權的接管人或清盤人，我們並不認為這些接管人或清盤人可援引註釋2第2段。在這些情況下，貸款人在對抵押品作出強制執行後，相當可能已觸發規則26.1下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

若貸款人委任獨立的接管人或清盤人，有關接管人或清盤人通常會尋求出售抵押資產(可能或可能不會最終導致相關受要約公司的控制權有所變動)，而這將產生可能要約。因此，要約期在獨立的接管人或清盤人取得一家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控制權時，即告開始。《收購守則》規則3.7下的公布亦應在出現上述情況時發出。

要約期一旦開始，相關受要約公司的名稱將載於證監會網站上的要約期表格內，而要約人的姓名/名稱會在獲得有關資料時加入，如同要約期在發出載有不具名的有意要約人洽商公布後開始的其他個案一樣。當要約完成時，或當全面要約的可能性已被排除時，要約將告終止。

一如既往，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與收購有關的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及重新任命

我們歡迎以下委員會委員的新任命及重新任命，有關任命由2020年4月1日起生效：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

新任命 – 林楚麗女士及Mark Schwille先生(二人均為收購委員會的副主席)、周冠英先生、梁寶華女士、羅愛琪女士、石義德先生(Mr Timothy Steinert)、Philip Tye先生及黃志遠先生

重新任命 – 高育賢女士，JP及麥若航先生(Mr John Maguire)(二人均為收購委員會的副主席及上訴委員會委員)、陳智聰先生、周怡菁女士(Ms Julia Charlton)、鄭維新先生，GBS，JP、李金鴻先生，BBS，JP、David Norman先生、羅理斯先生(Mr Nicholas Norris)、邵斌先生(Mr Martin Sabine)、魏永達先生(Mr Richard Winter)、華裕能先生(Mr Julian Wolhardt)、黃宇錚先生及余嘉寶女士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重新任命 – 杜淦堃先生(Mr Victor Dawes)，SC、翟紹唐先生，SC，JP、藍德業先生，SC、石永泰先生(Mr Paul Shieh)，SC、黃文傑先生，SC

提名委員會

重新任命 – 雷添良先生，SBS，JP及王鳴峰博士，SC，JP



與收購有關的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

除非另有註明外，委員的任期為兩年，至2022年3月31日止。收購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載於下文。

收購委員會

收購委員會對紀律事宜作初步聆訊，並會應不滿執行人員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以及處理由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收購委員會亦會應證監會的要求，審核兩份守則及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規則的條文，並會向證監會建議作出適當的修訂。

主席

祈立德先生 (Mr Clark Stephen Edward)*

副主席

陳旭陞先生*

高育賢女士，JP

林楚麗女士

麥若航先生 (Mr Maguire John Martin)

Schwille Mark Andrew 先生

Webb David Michael 先生*

委員

畢麗琪女士 (Ms Bidlake Alexandra)*

布朗女士 (Ms Brown Melissa)*

陳智聰先生

周怡菁女士 (Ms Charlton Julia Frances)

鄭維新先生，GBS，JP

周冠英先生

葉冠榮先生*

李金鴻先生，BBS，JP

梁寶華女士

廖潤邦先生*

羅愛琪女士

Norman David Michael 先生

羅理斯先生 (Mr Norris Nicholas Andrew)

Park Yoo-kyung 女士*

邵斌先生 (Mr Sabine Martin Nevil)

Shah Asit Sudhir 先生*

石義德先生 (Mr Steinert Timothy A.)

Tye Philip Andrew 先生

周勵勤女士*

魏永達先生 (Mr Winter Richard David)

華裕能先生 (Mr Wolhardt Julian Juul)

黃志遠先生

黃偉明先生*

黃宇鏗先生

胡家驃先生*

余嘉寶女士

阮家輝先生*

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覆核收購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只在於裁定由該委員會施加的制裁是否不公平或過分嚴苛。上訴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多名委員組成。主席為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一名委員，而其他委員人選則因應個別情況，從收購委員會當中挑選。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的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委員均是具備適當經驗的資深大律師。委員將會視乎個別情況，在根據兩份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委員

杜淦堃先生 (Mr Dawes Victor)，SC

翟紹唐先生，SC，JP

藍德業先生，SC

石永泰先生，SC

黃文傑先生，SC

* 在2019年4月1日獲再度委任，任期兩年，至2021年3月31日止。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收購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當然委員

歐達禮先生 (Mr Alder Ashley Ian) , JP
(主席)

祈立德先生 (Mr Clark Stephen Edward)
何賢通先生

委員

雷添良先生, SBS, JP
王鳴峰博士, SC, JP

祈立德先生 (Mr Clark Stephen Edward) 的候補委員

陳旭陞先生
高育賢女士, JP
林楚麗女士
麥若航先生 (Mr Maguire John Martin)
Schwille Mark Andrew 先生
Webb David Michael 先生

收購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載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與相關委員會〉”一欄。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內，我們接獲14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要約、強制全面要約、場外回購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三宗清洗交易個案和67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常用連結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應用指引
- 決定及聲明
- 過往的《收購通訊》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資料庫〉—〈通訊〉—〈收購通訊〉”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852) 2231 1222
enquiry@sfc.hk
www.sfc.hk